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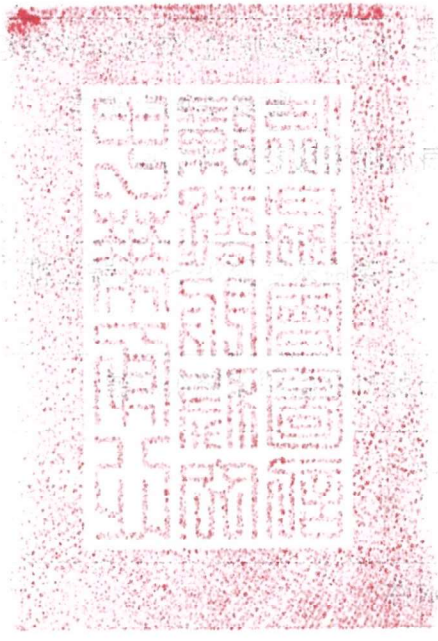
中華身心障礙服務交流協會舉辦112年常年服務經費暨舉辦礙兒扶助計畫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中華身心障礙服務交流協會	負責人 李竣逸 聯絡人：須才容
	登記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95之1號二樓	電話 02-8785-2796 0916-294-580
	聯絡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蘆興南路437號	
	現行主管機關	內政部	洪 0956 667 568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董)事會議(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	詳如附件	110.7.14 王 1100021972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10年3月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119.8萬人，占總人口之5.1%，本會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支持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促進其生活自立、延緩其退化，並且提供生活物資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及經濟負擔，以提升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的生活品質。身服協會冀望於城市中，尋找生活困頓的清寒身心障礙者，給予實際關懷行動，為籌募【本會常年服務經費】暨【礙兒扶助計畫】執行費用，預計全年募款總額3,537,000元，故爰定本計畫。		
活動地區	台北市 ✓ 勸募送輪		
活動方式	一、媒體宣傳：拍攝及播放公益募款廣告，結合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報章雜誌及募款看板等管道，增加募款訊息傳遞廣度。 二、網路宣傳：內部、社群網站、網站公益平台、其他網站連結等。 三、文宣宣傳：放置宣傳單、文宣品等。 四、活動宣傳：辦理活動勸募、校園宣導、社區宣傳、愛心店家勸募、企業勸募、募款園遊會(台北市)、自製品展示及義賣等。 五、數位宣傳：結合各大公益網路平台等多元數位化管道、QRcode、電子錢包。 8/2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08.0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

920930
研習人：張清芳
920930
920930-0100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
研習人：張清芳
920930
920930-0100

目錄

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一、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二、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三、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四、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五、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六、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七、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八、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九、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十、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目錄

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一、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二、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三、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四、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五、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六、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七、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八、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九、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十、關於 911 事件之研究報告之出版目錄

目錄

目錄

目錄

	六、社會資源合作募款/物：與社會團體、企業廠商等單位合作，推動募款活動，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增加訊息管道，達到募款及募集物資的效益。
勸募活動期間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最長1年) ✓
必要支出來源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以募得款項按比例支應。
預定勸募金額	新臺幣3,537,000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p>經費由募得款項支應，最為本會清寒身心障礙者關懷行動，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關懷訪視給予資源連結 2.針對清寒身障家庭給予物資協助 3.針對醫療、輔具、就業提供轉介 4.宣傳身心障礙議題，讓社會重視 5.提供社區支持弱勢服務(愛心蔬菜) 6.企業連結提供就業機會 7.提供就業培訓與身心靈課程 8.聘僱專業人員持續執行之常年服務項目 9.到宅工具與日常使用之硬軟體設備維護費用 10.募款宣傳相關費用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p>清寒身心障礙者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台地區 2. 身障者(有工作能力，只是行動不便) 3. 輕度身心障礙者(可做訓練做簡易重複事項) 4. 18歲以上成人服務 5. 清寒家庭優先 <p>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定期訪視評估，資源轉介(醫療、輔具、就業提供轉介)。 2. 每月定期提供民生必需物資(乾糧與生活用品)與精神關懷。 3. 不定期舉辦就業培力訓練與身心靈課程。
財物使用期間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全體國民對身心障礙者福利之重視與關注，使身心障礙者福利得以落實。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培力與轉介。 3. 提供清寒身心障礙者防飢、防寒，保障基本生活需求，並視需求添購營養品與輔具。

4. 預計服務人數：65位清寒身心障礙者/家庭。

經費概算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子項目應載明單價、數量及小計金額)	金額	備註
宣傳暨活動費用	記者會、電視、報章、雜誌、書刊、廣播、網路、文宣、海報、燈箱、廣告及園遊會、街頭活動、演唱會、義賣	290,000元	各類展演活動費用約100,000元、網路廣播宣傳費約20,000元、藝人代言約100,000元、攝影與影片製作費用60,000元、燈箱廣告刊登費用10,000元
辦公文具費	辦理活動所需之辦公文具相關費用	20,000元	辦公文具費等約20,000元
交通差旅費	前往活動或辦訪相關單位所需之差旅費、交通費、停車費等。	30,000元	交通費(郵資、車費、停車費)約20,000元，住宿費約10,000元
製作費	募款與服務相關宣傳物製作費用	45,000元	回饋品製作20,000元、物資袋製作費15,000元、燈箱廣告製作10,000元
其他雜支	其他未列之項目應用	20,000元	餐費約10,000元，耗材(影印紙、碳粉、感謝狀紙與框等)10,000元

合計：

405,000元

必學文

經費概算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身心障礙者關懷行動	定期訪視、物資採購約300,000元 三節關懷約100,000元 急難救助約100,000元	500,000元	三節：過年、端午、中秋
身心障礙者培力計畫	課程5000元*12月約60,000元、輔具補助100,000元	196,000元	課程：手作、身心課程課程

	義賣相關設備、宣傳與培力 3,000元*12月約36,000元		
身心障礙福利推廣與 倡議 服務費用	設備維護費(電腦軟硬體、家 電、到宅交通)150,000元、 印表機30,000元、 郵務費用3,000元*12月約 36,000元 房舍租金與水電瓦斯40,000 元*12月約480,000元	696,000元	
人事費用	行政人事費35,000元*3人 *12月約1260,000元 志工與福利津貼5000元*12 月約60,000元	1320,000元	
推廣費用	推展顧問費用約20,000元 *12月約240,000元 行銷企劃費用60,000元 廣告投放費用約200,00元*6 月約120,000元	420,000元	聘請顧問協助撰寫文 宣與整合資源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由募得款項支付)	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 「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 目」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 欄位。	405,000元	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 支付的「勸募活動必 要支出經費項目」進 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 欄位。(明細填寫於 明細說明)
總計(預定勸募金額)		3,537,000元	
公告及徵信方式(應 載明頻率、方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 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 徵信。		
公開徵信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89961986822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

